

手，透過政府制定政策頒布法令，投入預算，充實人力資本。較具體的做法如下：

- (1)發展終身教育。
 - (2)建立公、私部門間的夥伴關係。
 - (3)提高政策的可攜帶性。
 - (4)推動家庭式的社會福利政策。
 - (5)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
- 3.有責任才有權利（no rights without responsibilities）：國家所提供的社會福利並不是無條件的，人民必須要先接受政府所安排的工作，才具有領取救助金的資格，也就是說「有責任才有權利」。
 - 4.跨國性的民主（cosmopolitan democracy）：Giddens主張從前成立之各個民族國家的事務，在某些時候應尋求國際來共同處理，而形成「跨國性的民主」，也因此導致了各國疆界的軟化。
 - 5.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社會福利的主要力量來源，應是由「公民社會」來負擔，藉由民營化的過程，逐步的縮減政府編制，授權私人機構提供福利服務，創造一個具有活力的民間社會。
 - 6.包容性平等（equality as inclusion）：包容性平等是希望每一位公民都可以享有其政治權利，並負擔其所附加的義務，而不該因公民的社經地位或其他因素有所不同。也就是說，避免「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的現象，予以在公眾領域中同樣的參與機會。
 - 7.積極性福利（positive welfare）：此一概念為Giddens針對從前貝佛里奇報告書（beveridge report）中所提出，對處理人類五害方法的反思。Giddens認為貝佛里奇主張的解決方式，是屬於「消極性福利」（negative welfare），應以積極性福利（positive welfare）取代之。對貧者助其自主、愚者施其教育、懶者推其創新、髒者利其福祉、病者護其健康。

範題 38

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中，我國及主要先進國家多出現嚴重的失業、強迫退休或無限期無薪假的問題。事實上，長期以來，維持充分就業一直是福利國家的重要課題，甚至當代福利國家在維持就業與社會福利制度的體

系運作間亦存在著結構性的關聯，試說明國民就業與社會政策制度間的結構性與動態性關係。

(98高考)

【擬答】

社會福利之目的，在於保障國民之基本生存、家庭之和諧穩定、社會之互助團結、人力品質之提升、經濟資本之累積，以及民主政治之穩定，期使國民生活安定、健康、尊嚴。而維持充分就業一直是福利國家的重要課題，然全球化、後工業化帶來之生產結構巨變、勞動彈性化、經濟低度成長、貧富差距擴大、跨國人口流動，以及失業率攀高等全球風險曝露的升高，應調整國家社會政策圖求因應。

我國於民國九十三年頒布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即將「就業安全」訂為該綱領的六大實施項目之一，由此可瞭解當代福利國家在維持就業與社會福利制度的體系運作間亦存在著結構性的關聯，就其結構性與動態性關係試述如下：

- (一)福利國家的建立與維繫，需龐大的社會福利預算支應，而龐大的社會福利預算則有賴稅收，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中，出現嚴重的失業、強迫退休或無限期無薪假的問題，勢必減少稅捐收入，影響社會福利的預算需求。
- (二)我國的「就業保險法」中，訂定了有關失業人口的相關津貼補助規定，若因金融海嘯的衝擊，失業人口大量增加，勢必增加社會福利在就業保險方面的補助金額，至提升政府財政負擔。
- (三)根據經濟學者凱因斯（Keynes）的主張，若一個國家失業率偏高，則會降低消費市場的商品購買能力，也就是減少市場中商品的需求，企業在無市場需求的情況下，必將減少對商品或服務的提供，如此一來，對勞動市場的需求也會下降，進而裁員、減薪緊縮支出，亦會影響更多的民眾喪失購買能力，形成惡性循環。因此，在失業率節節升高的情況下，社會福利應以維持充分就業為前提，制訂相關政策，以消弭上述之惡性循環狀況。

綜合上述，國民就業與社會福利政策制度間存在著結構性與動態性關係，國民的就業率影響著社會福利的預算多寡，而民眾的失業率也意味著社會福利的支出金額，因此，維持充分就業，方能降低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的負擔。

範題 39

「年齡」經常被用來做為社會福利立法中福利給付條件的標準，請回答，迄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有效施行的社會福利立法中，有那些法案的福利給付條件是以「年齡」為標準？各法案的年齡標準為何？並綜合歸納這些依年齡標準之立法，其福利給付的主要內容項目是什麼？(98社工師)

【擬答】

(一)「年齡」經常被用來做為社會福利立法中福利給付條件的標準，迄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有效施行的社會福利立法中，以年齡為福利給付條件標準的法案，茲試列表如下：

法 案	福利給付條件（年齡）
老人福利法	六十五歲以上可申請相關福利給付。
勞動基準法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可請領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	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勞工保險條例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請領老年給付。
公教人員保險法	依法退休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休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年滿六十五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或漁會甲類會員年資六個月以上者。
國民年金法	年滿六十五歲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二)上述以年齡標準之立法，其福利給付主要項目，茲試列表如下：

法 案	福利給付主要項目
老人福利法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務服務、關懷訪視服務、電話問安服務、餐飲服務、住家環境改善服務等。
勞動基準法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	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勞工保險條例	老年年金給付或老年一次金給付。
公教人員保險法	一次養老給付。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福利津貼每月新台幣六千元。
國民年金法	以年齡為主要給付條件之項目為老年年金給付。